

关于对政协黄山市第八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第 116 号提案的答复

签发人：汪峻

民革市委会：

您在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推动我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的提案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加强顶层设计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黄山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2018年，黄山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成功获批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系全省唯一。基地项目推进以来，市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统筹协调，成立基地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任副组长，相关区县和市直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办公室设在黄山城投集团，负责项目整体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明确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等 11 个市直单位及各区政府职责。目前，《黄山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徽州分局批复。现阶段，黄山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黄山建投集团，基地围绕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市政污泥、焚烧炉、医疗废物和工业危废，已形成城市固废处置产业链基本架构。下一步，将推动建投集团

加快黄山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更新，争取形成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为核心的产业闭环，强化资源共享和能源多级利用，构建不同固废处置项目间的产业链条。

二、关于加快招商“造血”

长期以来，结合基地产业定位，市建投集团积极开展外出考察和市场调研，不断加强与环保头部企业的深度融合、产业延拓、项目合作，全力谋划布草洗涤、废旧轮胎综合利用等增强经济“造血功能”项目，提升基地整体运营能力。目前，基地已建成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炉渣综合利用厂、餐厨垃圾与市政污泥处理厂。为充分利用社会资金，借助社会资本专业优势，基地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餐厨与污泥处置项目通过 PPP 模式实施，分别由黄山泰达环保有限公司、黄山泰达通源环保有限公司自行生产运营管理；黄山市危险（含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易地重建项目为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投资项目。下一步，将继续督促建投集团以基地整体规划为导向，以黄山城投环境有限公司为主导，寻求公益性和市场化的平衡点，积极探索政府投资、自主投资、股权合作、业务合作等项目实施路径，推动更多环保型企业入园发展，提升基地整体运营能力。

三、关于建立监管机制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危废、医废处置工作，大力支持黄山福昌医疗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黄山市危险（含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易地重建项目，并推动其列入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及重点推进危险废物利用项目、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清单。该项目总投资 1.1 亿元，可年处理医疗废物 2310 吨、可燃性工业危废 8250 吨，年仓储中转危废 3000 吨，主要用于处理处置黄山市辖区内产生的医疗废物及工业危险废物。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拟待电力接入后将投产运营。经积极对接，省生态环境厅已初步同意该搬迁重建项目的危废收集范围由仅限于黄山市内调整为全省范围。下一步，将积极指导企业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搬迁重建项目危废收集范围调整的意见，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基地高质量发展。

四、关于加强制度保障

为强化全社会垃圾分类意识，市、区（县）两级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印发有《〈黄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立法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四级联动检查机制的通知》《黄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引》等系列文件，目前已基本形成“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市、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同时，为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2023 年累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机关单位、进学校、进社区活动 60 多场（次）。持续推进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及处理设施建设，与中环洁环境有限公司深入合作农

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实现农村生活垃圾“网格化”全域收集。相继建设投运黄山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焚烧厂）一期和二期项目，提升末端处置能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由 600 吨/日提升至 900 吨/日；日处理规模 115 吨的全市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系统有效运行，有效满足全市生活垃圾 100% 无害化焚烧处置需求，有力保障全市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下一步，将推动《黄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印发，强化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加快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体系，合理布局建设收集点、收集站、中转压缩站等设施，健全收集运输网络。强化建筑垃圾源头管理，鼓励屯溪区、高新区建筑垃圾资源利用一体化，加快实施祁门建筑垃圾调配厂项目，实现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全覆盖。

五、关于争取资金支持。

一直以来，为推动基地项目建设，全市合力结合政策导向和基地各子项目特点，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目前，基地内项目已累计对上争取资金共 8600 万元，其中专项债资金 6200 万元、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700 万元、节能与生态建设专项资金 300 万元、新保补助资金 1400 万元，2021 年获得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授信 6.4 亿元，成功激活基地循环经济，优先为无收益的基地基础设施项目和环保公益性项目提供资金保障。下一步，将继续研究相关资金政策，积极争取超长期国债、中央预算内项目等资金支持。

办复类别：A类

联系单位：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电话：0559-2355840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5月23日

抄：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意见建议科。